

# 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防护规定

一、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实习的重要场所，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实验室各类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切实重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实行岗位安全责任制。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并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、法规，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各分实验室负责人兼任分实验室安全员，经常进行例行性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申请解决。实验室门锁钥匙要落实专人管理，严防丢失、配制。

三、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。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座要安装牢固，插头接触良好。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专线供电，严禁与照明线共用，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。实验室不允许乱拉临时电线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

四、必须按章操作。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，各分实验室负责人应提醒学生注意防范。操作仪器设备时，不得戏闹、闲谈。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开动、使用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五、认真落实消防措施。实验室所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，应放置在干燥、易看到和取用方便的位置。楼道内禁止堆放物品，切实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。实验室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和保养方法。严禁挪用、损毁实验室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六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以及生活用品，严禁烟火。各类人员发现火险隐患要主动处置和报告，发生火灾及时扑救，及时报警（电话 119）。

七、实验完毕后负责教师应检查电器线路、通风设施，整理好设备，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，下班前必须切断所有电源(特殊部位除外)，关好门窗。

八、节假日前，各实验室负责人会同实验室主任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关窗、封门，并做好记录。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九、凡因保管不当、违章操作、工作失职导致发生火灾、事故、被盗而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，进行罚款、行政和刑事处罚。

十、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详见《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华中科技大学  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 
教学实验中心